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財務管理學系	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	文件編號：FA4-3-034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7日		頁次：1

98年8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8月3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核備
100年3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財務管理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備查

壹、內容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推選委員四人，由本系系務會議代表自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。
本選舉投票結束後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、唱票，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本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-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